

復審人 吳聚源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09 年 8 月 17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8058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86 至 90 年間犯強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0 年 3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北監獄（以下簡稱臺北監獄）執行。臺北監獄 109 年第 8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曾犯竊盜、恐嚇、搶奪等罪，又於假釋出獄後犯強盜、槍砲、妨害性自主、恐嚇等罪，致撤銷假釋，兩人以上共同以強暴手段性交得逞，缺乏對兩性平等之尊重，危害婦女人身安全，且無賠償相關紀錄，及執行期間有違規情形，衡其行狀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爰不予許可假釋」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09 年 8 月 17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805800 號函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於 101 年在臺北監獄成立沙畫藝術工作室，並曾創作沙畫獻給證嚴法師，在監服刑 18 年餘，共獲 23 張獎狀，累進處遇進至一級；患有腦中風，身體左側半身不遂，領有殘障手冊；假審會未衡量其品行、人格改變等悛悔實據及身體狀況，卻引用其 2、3、40 年前之前科資料，已違反一事不兩罰之憲法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准予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

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聲字第 4189 號、96 年度聲減字第 4422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強盜、槍砲、妨害性自主、恐嚇、偽造文書、不能安全駕駛、脫逃等罪，犯行多樣且複雜，被害人數眾多，危害社會治安甚鉅，其犯行情節非輕；經逮捕後冒名應訊及偽造署押，又犯脫逃罪，且無和解或賠償紀錄，並於執行期間將飯菜扔至地上而有違規情形，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曾有竊盜、恐嚇、妨害自由、重傷害、搶奪罪等前科，復於假釋期間再犯本案多罪致撤銷假釋，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有無悛悔實據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於臺北監獄成立沙畫藝術工作室，並曾創作沙畫獻給證嚴法師，在監服刑 18 年餘，共獲 23 張獎狀，累進處遇進至一級等情，經查復審人所述在監服刑 18 年餘之部分，有 6 年 16 日係執行前案經撤銷假釋後之殘餘刑期，其本刑僅服刑 12 年餘，

所提服刑情形實有疏漏，另因假釋之審核除在監行狀外，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患有腦中風，身體左側半身不遂，領有殘障手冊之部分，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63 條之規定，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另訴稱假審會未衡量其懊悔實據及身體狀況，卻引用其前科資料審核假釋，已違反一事不兩罰之部分，查臺北監獄已提供相關資料予假審會並充分說明，且前科紀錄係屬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中，假釋審查應參酌之犯罪紀錄，自應併同考量及處理，以判斷受刑人懊悔情形，無違一事不兩罰原則。綜合上述，認臺北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懊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洵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1 1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